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林玉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6,21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最多僅得收取新臺幣13,600元）；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5,86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最多僅得收取新臺幣15,6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